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委員會應由董事局委任最少五名成員，當中包括最少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委員會一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當中須包括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書面決議案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

主要職責

- 1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策略性機遇及重大投資建議，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2 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或相關事項的事宜，包括：
 - (a) 有效執行經董事局批准的投資建議；
 - (b) 本集團的業績及經營環境，以及識別任何應提交董事局進一步審閱及考慮的事項；
 - (c) 任何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實際或潛在重大事件或情況；
 - (d) 制定及修訂主要財務及會計政策；
 - (e) 企業計劃、預算及重新預測；
 - (f) 股息建議及撥入儲備；
 - (g) 重要合約及重大變動；
 - (h)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資本化，惟未經董事局作出一般性批准，或屬日常業務過程所必需者除外；
 - (i) 認可任何股份發行和配發以及股份回購；
 - (j) 融資及財務風險管理的主要庫務政策；

- (k) 本集團所有重大融資交易；
 - (l) 按照公司管理權限守則所限授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 (m) 按照公司管理權限守則所限處理重大索償及訴訟、以提出或解決法律或仲裁程序；及
 - (n) 本集團的年度保險計劃。
- 3 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務。
 - 4 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主要決定及建議。
 - 5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局建議任何擬作出的修訂。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進行以下事項，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 調查本職權範圍內一切事宜；及
- 2 聘用、指示、委任或保留任何其認為對於其職責而言屬必要且適當之專業顧問。

附註：董事局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